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3〕 2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新修正的《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经辽宁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

（2003年3月28日，辽宁省律师协会五届四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10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八届六次理事会议修订，2019年3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修正，2023年9月14日，辽宁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会费（以下简称“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保障省、市律师协会充分履行法定职能，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应当履行缴纳会费的法定义务。

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收缴。

第四条 根据全省不同地区经济和律师行业发展状况，执行不同的会费标准。

沈阳、大连两市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体会费每所每年13000元，个人会费每人每年1500元。

其余各市市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体会费每所每年10000元，个人会费每人每年1200元。

各县（市）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体会费每所每年8000

元，个人会费每人每年 1100 元。

第五条 各市律师协会应于每年度进行会员考核时，按照本办法收缴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

首次申请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应在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时，缴纳团体会费。

因故暂停执业后又恢复执业的律师，应在核发律师执业证时，缴纳个人会费。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本省的执业律师，在原执业省（区、市）已经缴纳过本年度会费的，不再缴纳本年度会费；在原执业省（区、市）未缴纳年度会费的，按本规定标准缴纳个人会费。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会员，按照下述标准缴纳会费：

（一）首次申请执业的律师，第一个执业年度免交个人会费，第二个执业年度减半缴纳个人会费，但要按年度缴纳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不缴纳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费，也不享有执业责任保险所约定的权利；

（二）生育的女性律师，生育的下一年度减半缴纳个人会费；

（三）法律援助律师免交个人会费；

（四）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选派担任“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或援藏律师、援疆律师等志愿公益律师，担任志愿律师

期间免交个人会费；

（五）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减半缴纳个人会费；

（六）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缴纳会费出现困难的，经理事会批准，监事会同意后予以减免或缓交。

第七条 会费由各市律师协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收取，40%上缴省律师协会（含应上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部分）。

第八条 省律师协会对会费收缴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未按时完成会费收缴及不履行代收代缴职责的，省律师协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会费；

（二）予以通报批评；

（三）限制或中止行使《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第九条 会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二）本会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

（三）本会理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工作或活动；

（四）组织会员开展业务研讨、教育培训等活动；

- (五) 组织会员开展经验交流、课题研究、调研等活动;
- (六)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处理投诉、奖励表彰优秀会员等工作;
- (七) 开展律师宣传工作;
- (八) 对特殊困难会员进行补助、救助;
- (九) 组织开展会员福利事业和文体活动;
- (十) 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活动和公益捐赠;
- (十一) 接待境内外律师协会、相关组织来访;
- (十二) 参加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机关组织的工作会议及交流活动;
- (十三) 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年度会费;
- (十四) 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条 省律师协会建立会费专门账户，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会费实行以下管理制度：

(一) 会费预算、决算制度。每年会费收支预算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会费收支情况向理事会、监事会和律师代表大会报告。

(二) 会费监督制度。会费预算执行及重大财务支出情况接受监事会监督。

（三）会费审计制度。会费收支情况按年度于次年初由监事会委托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常务理事会，并抄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